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辛志中	服務		1.公平交易	易委員會	宣 目			1.委員	
, ,,,,,,,,,,,,,,,,,,,,,,,,,,,,,,,,,,,,,	1101	1,4		2.					2.	
申 報 日	113年11月	01 日			申報	. 類 另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		配	偶 及	未成	年子:	女
稱	謂	女	生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Ē	脹泓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自居 之坐落基地)	月房屋	2,536.94	10000 分之 44	張泓平	88年03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103.26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12.93)	全部	張泓平	88年03月30日	買賣	含陽台 12.93 平方公尺(超 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339.42	10000 分之 42	張泓平	88年03月30日	賈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1,670.13	10000 分之 51	張泓平	88年03月30日	賈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3,278.94	10000 分之 56	張泓平	88年03月30日	賈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6,259.91	460 分之 6	張泓平	88年03月3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芒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2	,496	張沒	以平		101 年 09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標編	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0,056,018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7,426
合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6,419
國泰世華銀行大坪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36,24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339,29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016,399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016,261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016,244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015,846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015,744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015,634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015,508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015,465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0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0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000,000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103,215
連線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辛志中		7,322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475
合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196,442
合庫商業銀行大坪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1,000,000
合庫商業銀行大坪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1,000,000

合庫商業銀行大坪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泓平	11,698.47	373,929.90
合庫商業銀行大坪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泓平	10,400	332,425.60
合庫商業銀行大坪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泓平	10,400	332,425.60
合庫商業銀行大坪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51,984
合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1,613,310
合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泓平	44.03	1,407.4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521,81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570,034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24,746
中信銀行北新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500,000
中信銀行北新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500,000
中信銀行北新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泓平		4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喜幣 元)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稱所 人股 名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有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位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稱所 有 位 數 (單位淨值)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人單 額外幣幣別 數價 稱所 有 位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001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	受託信詞	迁財產專用	\square		1	辛志中				4,0	001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險名 稱保單號碼要 保 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迄日備 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心小額終。	身壽險	1) O C) (辛志中	‡		儲蓄	哲型語	导險		111年0 09月18	9月19日	/157	7年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 鴻增額保險 付費)		() () () O C) (辛志。	†		儲蓄	黃型 語	导險		112年0 02月03	2月04日	/132	2年		
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位 童外幣增沒 終身保險		() () (辛志中	中		儲蓄	型語	导險		99年11	月 22 日	/終身	ł		
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 額終身壽隊		000) (辛志は	†		儲蓄	型語	导險		106年1	1月26日	日/終:	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二十年 費特別增位 終身壽險		() () () (辛志中	中		儲蓄	型語	 导險		79年09	月11日	/終身	ł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 心小額終。 (6年付費	身壽險	1()()() O C) (張泓	平		儲蓄	型語	导險		111年1 11月13	1月14日	/157	7年		
宏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 身保險	還本終	000			張泓	平		儲蓄	型語	 导險		86年07	7月03日	/終身	ł		
3. 虚擬資產	(總價額:新	臺幣	я	<u>:)</u>		1							ī		1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顆/1	件)	存 <i>i</i> (錢		機構	講	户	名	稱	取得(打	及資)原因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	金額:新臺	* 幣	元)	1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割	取得(發時	(生) 間		-(發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割	取得(發時		取得 原	-(發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	資(總金額	:新臺	監幣	元)													
投 資 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額	取得(弱時		取得原	4(發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辛志中